

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秀山医院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明林

项目负责人：王 军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秀山医院（盖章）

电话：13956230005

邮编：243000

地址：马鞍山市东部北至湖南东路、西至秀山湖东三路、东至向秀路及水系、南至桃李山路区域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4 楼

目录

目录.....	0 -
1 项目概况	1 -
1.1 项目情况	1 -
1.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1 -
1.3 验收范围	2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 -
2 验收依据	4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
3 项目建设情况	6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
3.2 建设内容	8 -
3.3 公用工程	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
3.5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及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1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
6.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29 -
6.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标准	29 -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
7.2 监测内容	30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
8.2 监测仪器	32 -
8.3 人员能力	32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
9.1 运行情况	34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

9.3 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2 -
9.4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42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5 -
10.1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 45 -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45 -
10.3 废水监测结果	- 45 -
10.4 固体废物处置	- 45 -
11 附图附件	- 47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情况

马鞍山秀山新区医院是一所全新打造的现代化综合医院，将按照“国内领先、省内一流、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的总体要求，依据三级甲等现代化综合医院的建设规范，结合马鞍山市实际，建设为三级甲等医院。

马鞍山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Q8511]；由马鞍山市秀山医院投资建设，位于马鞍山市东部，北至湖南东路、西至秀山湖东三路、东至向秀路、南至桃李山路区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18147 m²（177.22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床位 600 张，面积 9.31 万平方米，包含门诊部、医技部、一期住院楼，以及污水处理站、液氧站，一期完成后具备开诊条件；二期增设床位 600 张，7.23 万平方米，包含二期住院楼及行政科研楼，远期规划建传染病楼。项目计划总投资 10.8 亿元（一期工程已投资 5.89 亿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约 525 万元，约占一期投资的 0.89%。

1.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秀山新区综合医院立项的批复》（马发改函[2011]14 号）；2012 年 7 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秀山医院秀山新区综合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秀山医院秀山新区综合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2]50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0 年 8 月完成一期建设并投入运营。2020 年 8 月 14 日，马鞍山市秀山医院取得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40500068050178H001V，有效期限：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止。

目前马鞍山市秀山医院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相关文件要求阶段性建设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规范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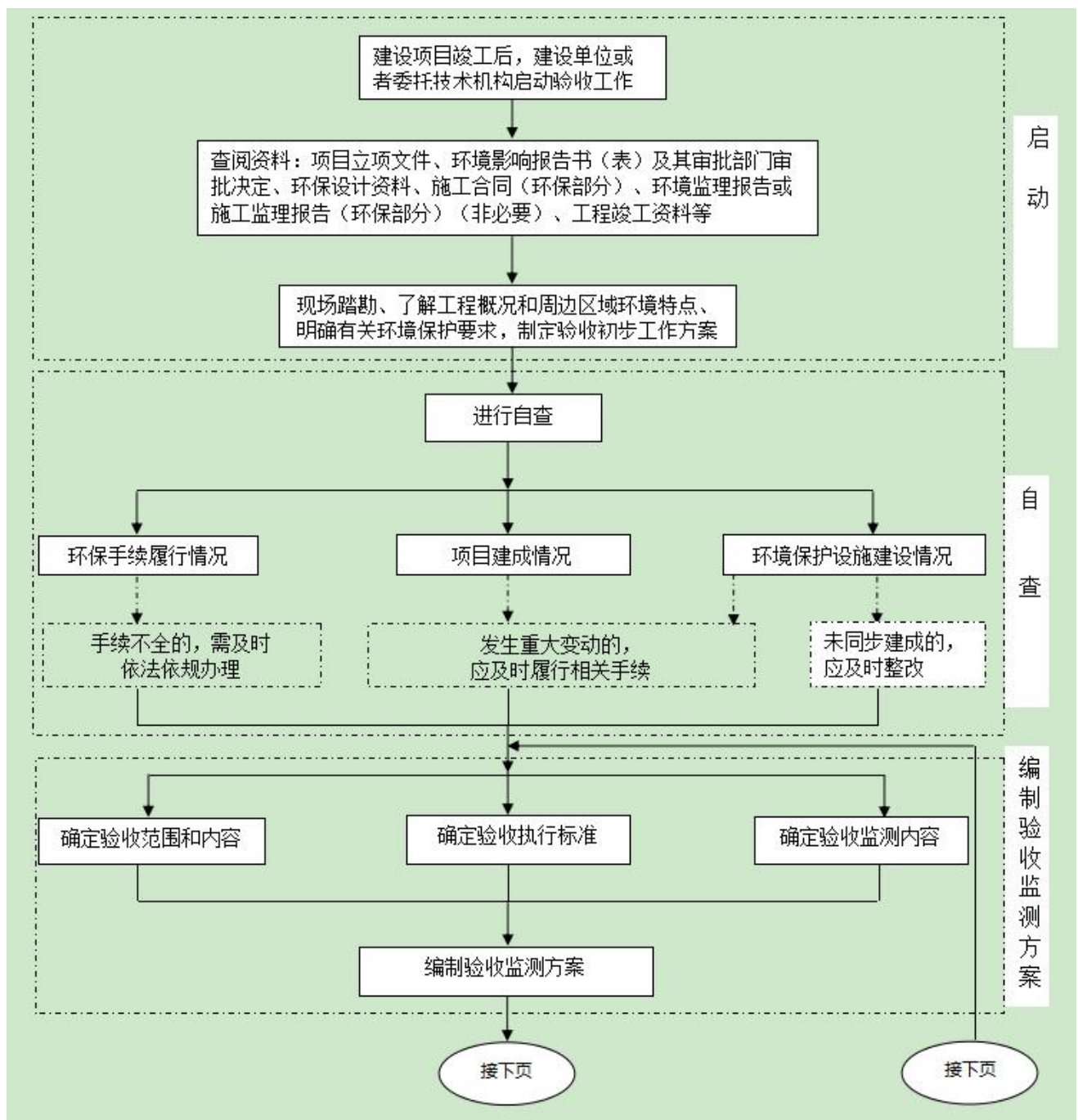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主要建设工程、环保工程、配套工程及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医院涉及的放射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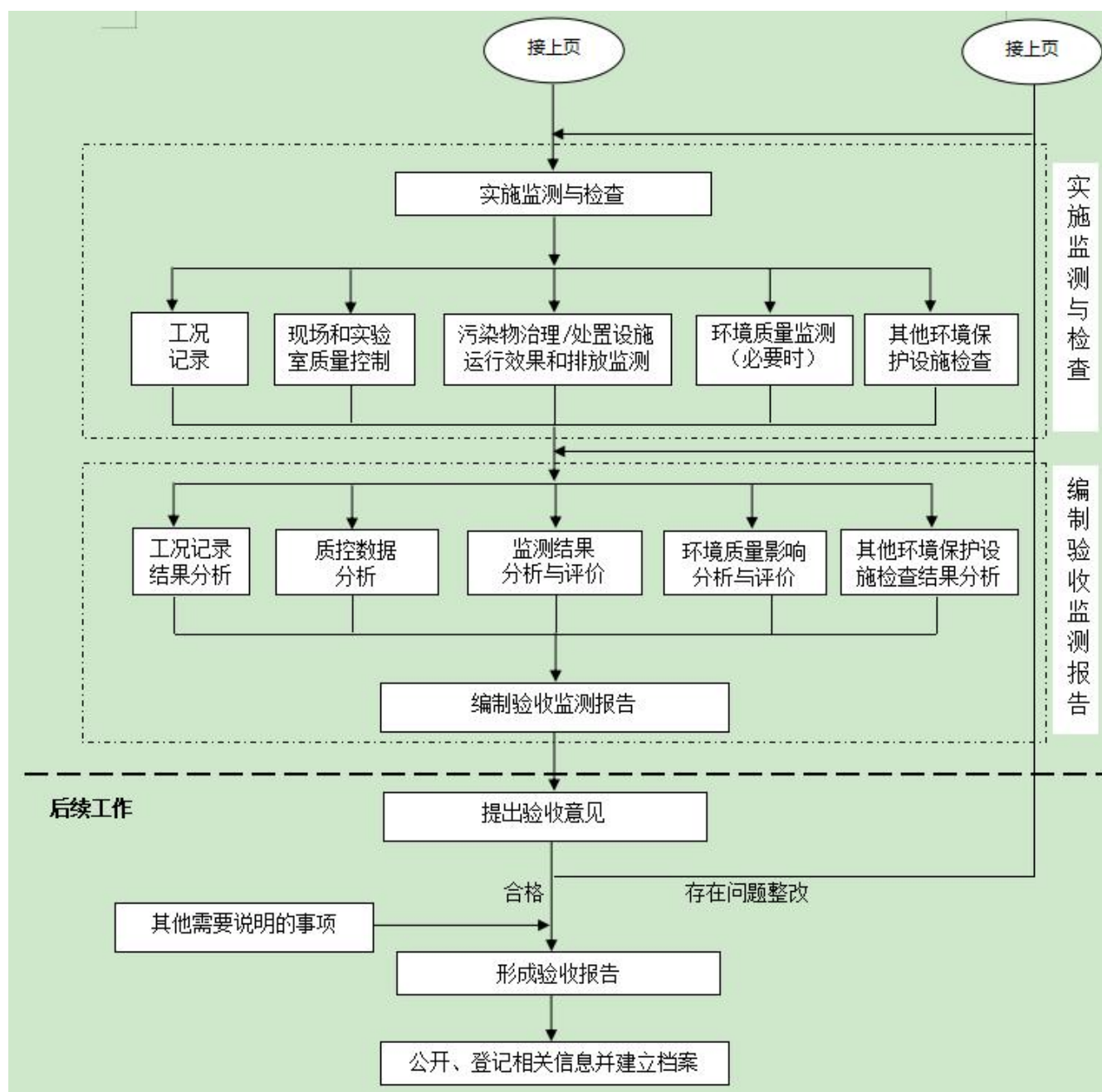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
-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马鞍山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认真贯彻“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指导思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通过预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有限；公众对项目建设基本了解，大多数公众对项目建设持赞同态度，无公众持反对态度。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对策建议和措施以及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3.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具体见附件 2-原环评批复。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项目由马鞍山市秀山医院投资建设，位于马鞍山市东部，北至湖南东路、西至秀山湖东三路、东至向秀路、南至桃李山路区域。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城市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区域内交通、供电、供气、供排水等条件优越，工程建设条件可行；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各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区域自然条件较好，环境可行；在做好污染源治理工作和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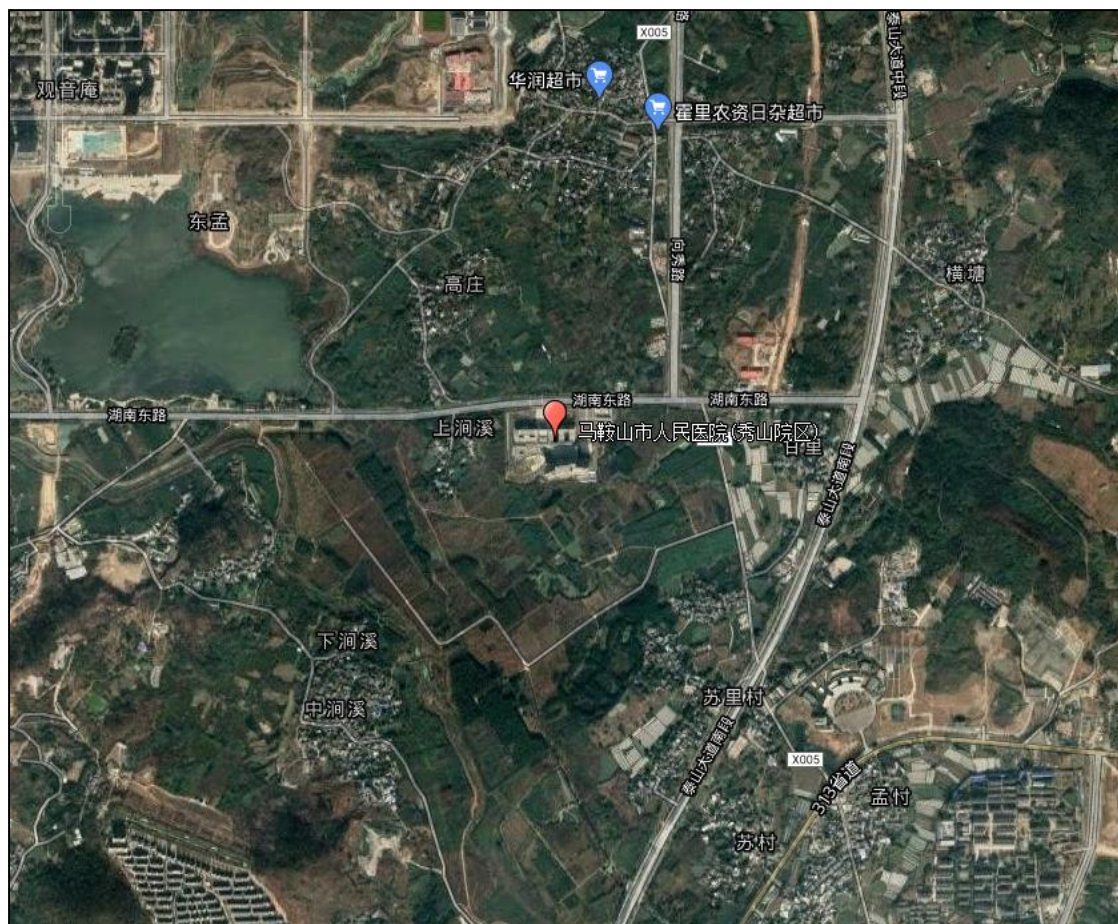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医院北侧湖南东路为主城区主要道路，是人流的主要来向，设院区主要出入口；西侧的秀山湖东三路靠近人流主要来向，设院区次要出入口；东侧向秀路设辅助出入口。（目前仅湖南东路建成通车，其他为规划建设道路）

医疗综合楼位于西北部，靠近人流主要来向。位于医疗综合楼的裙房东北部的医技部为中心，门诊部居西侧，一二期住院楼位于医技南侧，三者以医疗主街联系在一起。这样的布局有利于门急诊、住院的病人方便的达到各个医技科室进行检查。住院远离主干道的交通噪声。

污水处理站布置在用地西南角高程较低处，方便污水管道布置，便于清淤，离开人员活动密集区。同时污水站采用全地下式设计，各处理工序均设置在地下空间，既美观又节省地面空间。

医院布局从各个方面体现了“以人为本，诚信创新，优质高效，一切为了群众健康”的办院宗旨，该医院规划建设从总平面的规划上合理安排卫生用地，确保医院的建筑设计质量，注重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绿色环保的理念，创造适合患者的医院环境，医院建设除能满足就医功能要求，还有利于患者安全及身心健康，医院平面布局合理可行。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鸟瞰图如下 3-2。



图 3-2 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鸟瞰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秀山新区综合医院建成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现代化综合医院，并为医院成为“设备精良、技术精湛、服务一流、环境优美、管理高效的区域医疗中心”。新建医疗综合楼、住院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工程建设内容如下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名 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医疗综合楼、住院楼（其中一栋住院大楼二期建）、行政科研楼（二期建）。	建设完成医疗综合楼、及 1 栋住院楼。	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预留二期建设用地）。
辅助工程	垃圾房、污水处理（一期建成），水泵房、总配电室、空调机房等（一次建成，部分设备二期配套安装）。	一期工程配套的垃圾房、污水处理站，水泵房、总配电室、空调机房等已建设完成。	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配套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医院内道路，地上地下停车场，锅炉房，给排水工程等（分期建设或部分设备二期安装）。	医院内道路，地下停车场，给排水工程等已建设完成；未设置锅炉房。	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所需配套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锅炉烟气排气筒。 地下通风系统。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 景观绿化。 防治噪声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系统。	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及绿化工程。	本期工程未设置建设锅炉房，无锅炉烟气产生。

3.2.2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据及指标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总用地面积			m²	132689	/	一期工程 已按指标 要求建设。
其中	建设用地		m²	118147	/	
	其中	一期建设用地	m²	52565	/	
	代征道路		m²	14542	/	
总建筑面积			m²	165440	地上：128130 地下：37310	
其中	一期建筑面积		m²	93100	地上：75790 地下：17310	
	其中	医疗综合楼	m²	93100	/	
		污水处理站	m²	60	/	
		液氧站	m²	40	/	
	二期建筑面积		m²	72340	地上：52340 地下：20000	
	其中	二期住院楼	m²	56100	/	
		行政科研楼	m²	16240	/	
规划总床位数			床	1200	/	
其中	一期床位数		床	600	/	
	二期床位数		床	600	/	
总投资			万元	108035.28	/	
其中	一期总投资		万元	58900	/	
	二期总投资		万元	49135.28	/	
建筑高度			m	54.8（一期） 66.2（二期）	/	
建筑占地面积			m²	22250	/	
道路广场、停车场面积			m²	48520	/	
容积率				1.08	/	
建筑密度			%	18.83	/	
绿地率			%	40.1	/	
机动车停车泊位数			辆	1200	/	
其中	一期地上停车泊位数		辆	55	/	
	一期地下停车泊位数		辆	460	/	
	二期地上停车泊位数		辆	177	/	
	二期地下停车泊位数		辆	508	/	
非机动车停车			辆	1800	/	
其中	一期停车泊位数		辆	1540	/	
	二期停车泊位数		辆	260	/	

3.2.3 项目一期工程功能分布

项目一期工程功能分布见表 3.2-3:

表 3.2-3 医院一期工程功能分布表

楼层	功能布置	面积 (m ²)
地下一层	地下车库、总务库房、设备机房、污物暂存、营养厨房。	17310
首层	共享大厅、儿科门诊、门诊药房、挂号收费、门急诊治疗、急诊急救、外科门诊单元、影像中心、出入院大厅、商业服务、消防中心。	14994
二层	内科门诊、妇科门诊、产科门诊、B 超、功能检查、内窥镜、DSA、检验中心、中心药房、配液中心。	13079
三层	内科门诊、口腔科门诊、皮肤科门诊、备用单元、日间病房、门诊手术、中心手术部、病理。	12794
四层	眼科门诊、耳鼻喉科门诊、康复科门诊、中医科门诊、中心供应、血库、手术部设备层、信息中心、行政办公。	9034
五层	ICU。	3150
六至十二层	护理单元。	3150
屋顶机房层	电梯机房、膨胀水箱间等。	589

3.2.4 医疗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 3.2-4。

表 3.2-4 医疗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DR	2
2	彩超	4
3	B 超	6
4	全自动生化仪	2
5	血液分析仪	2
6	大型 C 臂血管造影机	2
7	低档彩超	6
8	移动式 C 形臂	6
9	电子胃镜	8
10	电子肠镜	4
11	电子支气管镜	4
12	电子喉镜	4
13	血液透析机	36

14	高压氧舱	2
15	医用直线加速器	2
16	钻机	2
17	呼吸机	16
18	麻醉机（国产）	20
19	麻醉机（进口）	8
20	模拟定位机	2
21	碎石机	2
22	膝关节镜	2
23	耳鼻喉动力系统	2
24	手术显微镜	2
25	纤维胆道镜	2
26	人工心肺机	2
27	腹腔镜（进口）	4
28	电切镜	2
29	紫外线治疗仪	2
30	冰冻切片机	2
31	尿沉渣分析仪	2
32	自动免疫分析仪（放疫室）	2
33	高压注射器	2
34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35	救护车	12
36	供氧系统	2
37	呼吸系统	2
38	血透用水设备	2
39	心电监护仪（国产）	100
40	心电监护仪（进口）	40
41	心电图机	20
42	除颤仪	10
43	微波治疗机	8
44	医用传呼系统	30
45	骨创伤治疗仪	4
46	胸腔镜	8
47	腹腔镜（国产）	8
48	电子阴道镜	8
49	妇科leep刀	4
50	母婴监护仪	4
51	妊高征普查监测系统	2
52	微波治疗仪	4
53	电测听	4
54	耳声发射仪	4
55	测听室	4
56	小儿支气管镜	2
57	支撑喉镜	2
58	激光机	2
59	拓普康非接触眼压计	2
60	电动视野仪	4
61	裂隙灯	4
62	冰冻治疗仪	2

63	牙科治疗仪	12
64	无影灯	20
65	电切镜	4
66	高频电刀	20
67	注射泵（双）	16
68	全兼容输液泵	8
69	冰毯机	4
70	双通道靶注射泵	8
71	空气消毒机	20
72	全自动洗胃机	8
73	切片机	2
74	理疗脱水机	4
75	脱水机	2
76	酶示仪	4
77	精子分析仪	2
78	电介质分析仪	2
79	电介质仪	2
80	生物安全柜	8
81	半自动生化仪	8
82	血液分析仪	4
83	核素活度计	4
84	血液冷藏箱	8
85	电动床	8
86	多导生理仪	4
87	激光治疗机	4
88	微波治疗仪	4
89	综合产床	8
90	电动产床	4
91	任高征普查监测系统	2

3.2.5 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3.2-5。

表 3.1-3 拟建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表

序号	品名	每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各类药品	800t	20t	药房
2	84 消毒剂	6000L	1000L	物资库
3	络合碘	1200L	200L	物资库
4	医用酒精	5000 瓶（100ml/瓶）	500 瓶	物资库
5	生理盐水	2000 瓶（100ml/瓶）	400 瓶	物资库
6	戊二醛	2000L	500L	物资库
7	双氧水	500L	100L	物资库
8	输液器	60 万套	10 万套	物资库
9	一次性注射器	40 万套	5 万套	物资库
10	消毒棉签	400 万支	50 万只	物资库
11	盐酸	4L	2L	物资库
12	硫酸	4L	2L	物资库
13	苯酚	2kg	2kg	物资库
14	甲醛	400L	100L	物资库
15	甲醇	400L	100L	物资库

16	冰醋酸	40L	10L	物资库
----	-----	-----	-----	-----

3.3 公用工程

3.3.1 给水

水源由马鞍山市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从市政给水管道上接引入管，与项目建设区内环状管网相连接，保证生活和消防供水。

3.3.2 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属于东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外排废水经市政管网后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后外排。

排水体制：院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污、废合流体制。非医疗区生活污水由院区室外生活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及病房区生活污水排至项目污水处理站经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经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3.3 供电

从市供电部门引入两路 10KV 电源，给医院供电。两路电源同时供电，分列运行，互为备用。本工程另设 1 台 18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应急电源，当两路市电均断电时，柴油发电机组投入，保证医院正常运行。

3.3.4 供热制冷

项目不设置锅炉房，通过空调、热水器等设备供热制冷及提供热水。

3.3.5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 365 天，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有值班员工，目前全院共员工 195 人。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废水产生量约 320m³/d，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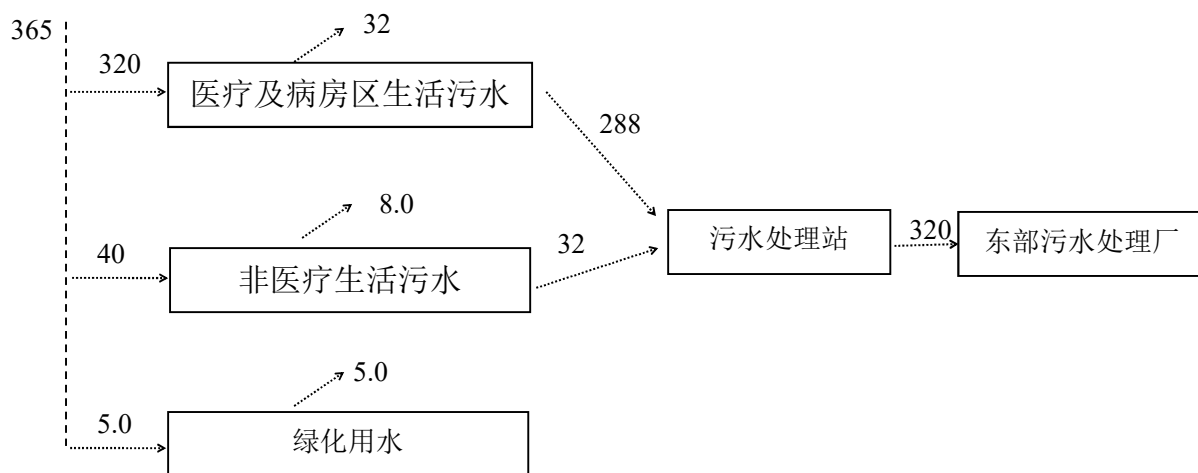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及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1)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如下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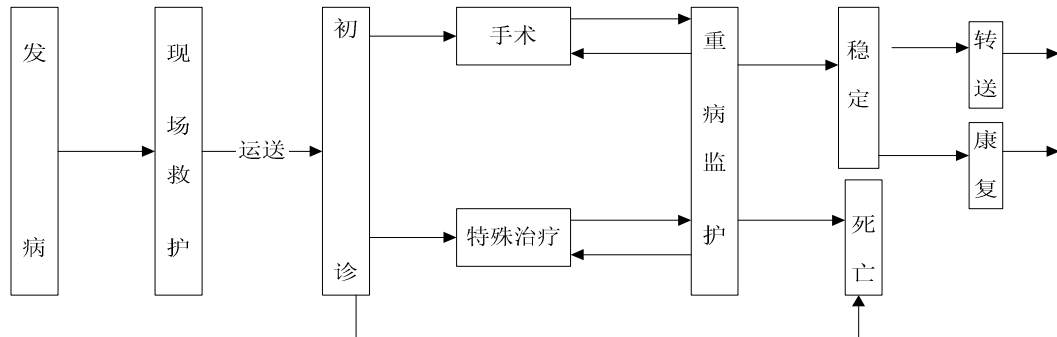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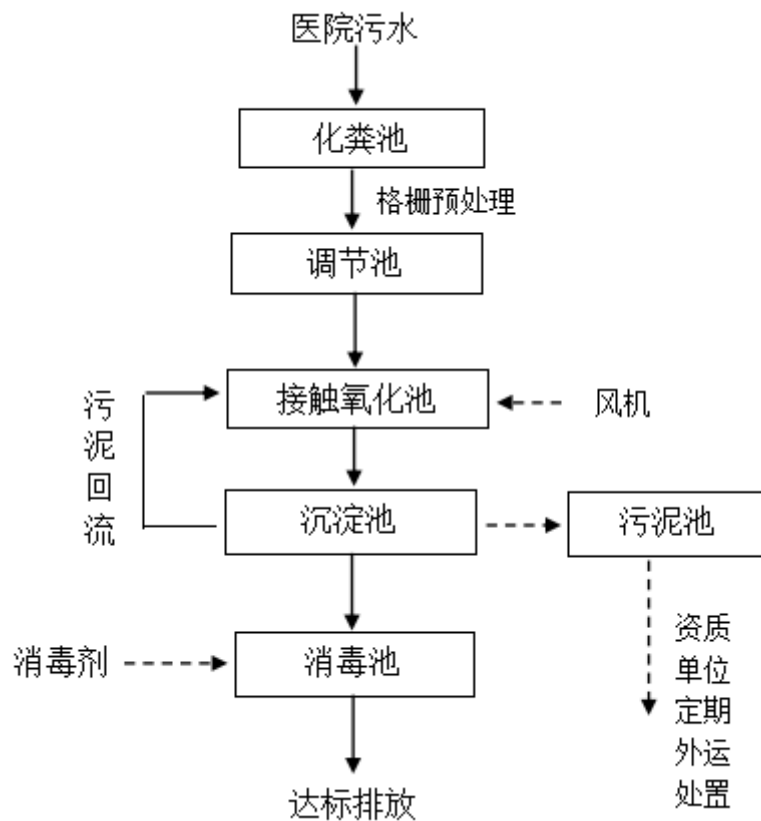


图 3.5-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站工艺说明: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秀山分院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规模日处理量 600 吨/天，

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自控运行，处理后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主要控制指标为：PH：6-9；COD $\leq$ 250mg/L；BOD $\leq$ 100mg/L；SS $\leq$ 60mg/L；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MPN/L。

工艺简述

医院污水经机械格栅流进调节池，通过格栅将较大粒径的悬浮物和漂浮物截留并去除，防止水泵被堵塞，保证后续设备的稳定运行。再进入调节池。经过调节池均匀水质水量，并泵入氧化池进行生物处理。

污水流入接触氧化池，池内设置水下曝气系统和弹性组合填料，利用产生的高效生物膜去除污水中 COD 和 BOD 等污染物；

污水再自流至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消毒池对其进行消毒，消毒后的污水经规范化排口达标排放。

消毒工艺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消毒，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即：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是一种新型活性氧类绿色环保消毒剂，消毒所需反应时间为 1.0 h，在国外已经获得广泛使用。目前，单过硫酸氢钾牌消毒粉剂已成功面市，并载入 2008 版《医院消毒技术规范》中，同时荣获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污泥部分：沉淀池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接触氧化池，剩余污泥流进污泥池，由医院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拟设锅炉房	一期工程不设燃气锅炉房，无锅炉废气产生；项目的供热等由电力设备提供。
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	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3.6-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清单内容		拟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装置及储存能力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装置及储存能力变化	
3	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及防护距离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消毒工艺由二氧化氯发生器变更为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变更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医院病区污水和其他废水。其中医院病区污水主要是门诊、急诊、病房、治疗室、各类检验室等处排出的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其它污水主要有食堂、洗衣房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洗衣废水等。

医院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入污水管网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院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为地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置 COD、pH、流量计、数采仪等在线监测设备。



COD在线监测设备



消毒设施



pH 在线监测设备



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



数采仪在线监测设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食堂安装使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EP）的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出。污水处理站所有处理设施均设置在地下，地面接触环境池体进行加盖，周围做绿化处理，同时地下污水站设置通风设备，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风机噪声、发电机噪声、中央空调冷却塔噪声、门诊部社会噪声和停车场交通噪声。

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其产生位置，项目建设采用减振隔音、材料消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缓解项目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对于发电机噪声，由于发

电机只是作为备用电源使用，平时很少运行，因此其噪声影响是偶然的，非连续的。对于发电机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将发电机布置在专门设备房，同时对发电机房进行完全封闭处理；中央空调冷却塔安装于门诊楼平台的顶楼，选用低噪声冷却塔，且在基部安装减振垫。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人和门诊部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住院楼及医院各部门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1）医疗废物：院区通过在病房、诊室、手术室及其他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并定期送往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3）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污泥池袋装后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医疗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①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

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废水做例行监测。

③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会停止。

④污水处理站重要的设备需设有备用品，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无处理便排放，采用人工添加剂的方法加以弥补。

2、医疗固废防范措施

①分类收集过程中防范措施：科学的分类，采用专用容器、对废物及时有效严格的消毒。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②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过程防范措施：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 2 天，每 24 小时对医疗废物进行再次消毒。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废水处理站总排口予以编号，设立标志牌，排污口具备采样和监测流量条件，并且按照要求安装在线 COD、pH、流量计、数采仪等监测设施，便于污染控制与环境管理。

4.2.3 其他设施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1）院区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运行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单位执行了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3）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确立了以企业法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制定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

（4）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部分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5）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显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6）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按照报告书中清洁生产方案，在能源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落实了清洁生产措施。

（7）环境卫生状况较好。

（8）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实际投资 (万元)
1	水污染源	医疗废水	分别经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ClO ₂ ）消毒工艺；设置一座 400 m ³ 事故池。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	468	已落实医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消毒工艺所用消毒剂为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	/	300
2	大气污染源	锅炉烟气	清洁能源天然气，10 m 高排气筒。	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降低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20.9	本工程实际未设置锅炉。	/	150
		食堂油烟	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出。			已落实油烟净化器设置。	油烟净化器为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EP）。	
		污水处理站恶臭	处理设施池体加盖等措施，合理布局、地面绿化，并加强通风、污泥及时清运。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各裸露池体加盖设置。地面绿化，设置通风装置，污泥交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污水处理站。整体工程设置地下。	
		发电机尾气	清洁能源 0#柴油，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	
		停车场	项目地下停车场经机械强制通风，并增加换气次数。项目地面停车场为露天车位或四周无围墙。			已落实。	/	
3	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	经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马鞍山市危废中心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置。	固废 100%处理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影 响，同时节约资源，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16.5	已落实。	/	15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干化和消毒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送马鞍山市危废中心焚烧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池暂存，及时交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集中处理。			已落实。	/	
4	噪声	锅炉房	减振隔声。	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9.2	未设置锅炉房。	/	/
		污水站	减振隔声。			设置于地下工程，噪声影响较小。	/	10

		食堂	消声器。			已落实。	食堂位于地下一层。	
		停车场（室内）	消音隔声。			已落实。	/	
		停车场（室外）	距离衰减。			已落实。	/	
		门诊部	距离衰减。			已落实。	/	
		发电机房	吸声消声。			已落实。	/	
		冷却塔	选用低噪声冷却塔，且在基部安装减振垫。			已落实。	/	
5	其它	环境管理	实施生产过程、生产后环境管理。	保证环保措施的有序进行。	155.0	已落实。	/	50
		环境监测	实施生产过程、生产后环境监测。	给予环境管理正确的指引。		已落实。	/	
		院区绿化	院区绿化（二期建设）。	降噪抑尘，美化环境。		已落实。	/	
6	合计		—	—	869.6	—	—	52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报告书结论

马鞍山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认真贯彻“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指导思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通过预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有限；公众对项目建设基本了解，大多数公众对项目建设持赞同态度，无公众持反对态度。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对策建议和措施以及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报告书建议

1、由于建设项目中有 X 光和 CT 室以及 X 光放射性等设备，要求相关科室在设计和设备安装时严格按照《辐射防护规定》要求，对墙体、进出门道等进行屏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此类相关设备辐射方面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价。

2、鉴于本项目废水种类繁多，要求院方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各废水经相应的前处理去除有毒有害物质，最终汇入医院内污水处理站，最终经 ClO_2 消毒后达到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

3、建设单位在医院建设和运营中要落实好有关环保设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对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环保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

4、由于项目作为医院具有自身的环保要求，规划部门应严格按照秀山新区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医院周围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项目周边附近的区域不得兴建能够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的工业企业，尽量减少区域外环境对医院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间现场环境管理，道路施工现场采用围栏等进行围护，以减少道路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作业期间要采取洒水保湿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及物料运输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并对工程完成区域及时进行绿化，防止大面积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采取相关环保防治措施；施工期未收到环保投诉。	/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使用燃气（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合理选址布局，采取绿化带、处理设施池体加盖、加强通风、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	污水处理站所有处理设施均设置在地下，地面接触环境池体进行加盖，周围做绿化处理，同时地下污水站设置通风设备，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	项目未设置锅炉。
3	强化水污染治理工作。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须符合《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和《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水处理工艺和处理效果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接管标准要求，排入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污水站建设，医院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入污水管网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其他外排废水，医院内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全部进污水处理站处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4	院区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院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其中医疗废物要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建设营运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保护设置维护和管理，制定和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与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材料。
7	本次环评仅包括一期建设工程内容，二期工程建设须另行环评；本项目涉及的有关辐射、放射等环境影响内容，须另行环评上报审批。	已落实。	暂无辐射、放射等设备。
8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同时按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环境保护标志。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废气排放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中“大型”规模相应限值具体指标。

表 6.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相应限制，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 85%

备注：本项目采用的油烟净化器为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EP），验收可不做监测。

表 6.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见下表 6.2-1。本项目项目污水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表 6.2-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000
2	pH	6—9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250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20 20	10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5	悬浮物（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 20	60 60
6	氨氮（mg/L）	15	---
7	动植物油（mg/L）	5	20
8	石油类（mg/L）	5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1	挥发酚（mg/L）	0.5	1.0
12	总汞（mg/L）	0.05	0.05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 mg/L。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6.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位	标准值限值 L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四周	60	50

6.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标准

危废的收集和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其中医疗废物要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监测内容

7.2.1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污水处理厂厂界上风向布置一个无组织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监测点。

（2）监测项目：污水处理厂厂界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7.2.2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

（2）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3）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7.2.3 废水

（1）监测点位：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出口。

（2）监测项目：pH 值、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水厂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来源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测定空气和废气中硫化氢》 (第四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20MPN/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来源	检出限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滚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825-2017	0.002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2 倍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823-2017	0.001mg/L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臭气浓度	/	/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噪声	声级计器	GH-YQ-W64
	声校准	GH-YQ-W08
pH	长管型酸碱度笔	GH-YQ-N31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GH-YQ-N08
悬浮物	ESJ 电子天平	GH-YQ-N0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GH-YQ-N13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色度	/	/

8.3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工和监测公司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并对部分监测因子进行加标回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行情况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检测期间秀山新区综合医院运行正常，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 320m³，各项环保设施可正常工作；营运工况统计见下表 9.1-1。

表 9.1-1 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住院床位数	600（张）	2022-4-18	600（张）	100
		2022-4-19	600（张）	100
医务人员数量	/	2022-4-18	180（人）	正常营运
		2022-4-19	180（人）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 600 吨废水。	2022-4-18	目前每日约有 320 吨废水进污水站处理。	正常运转
		2022-4-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表 9.2-1 所示。

表 9.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天气
2022-4-18	西北	晴
2022-4-19	西南	阴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如图 9-1，图 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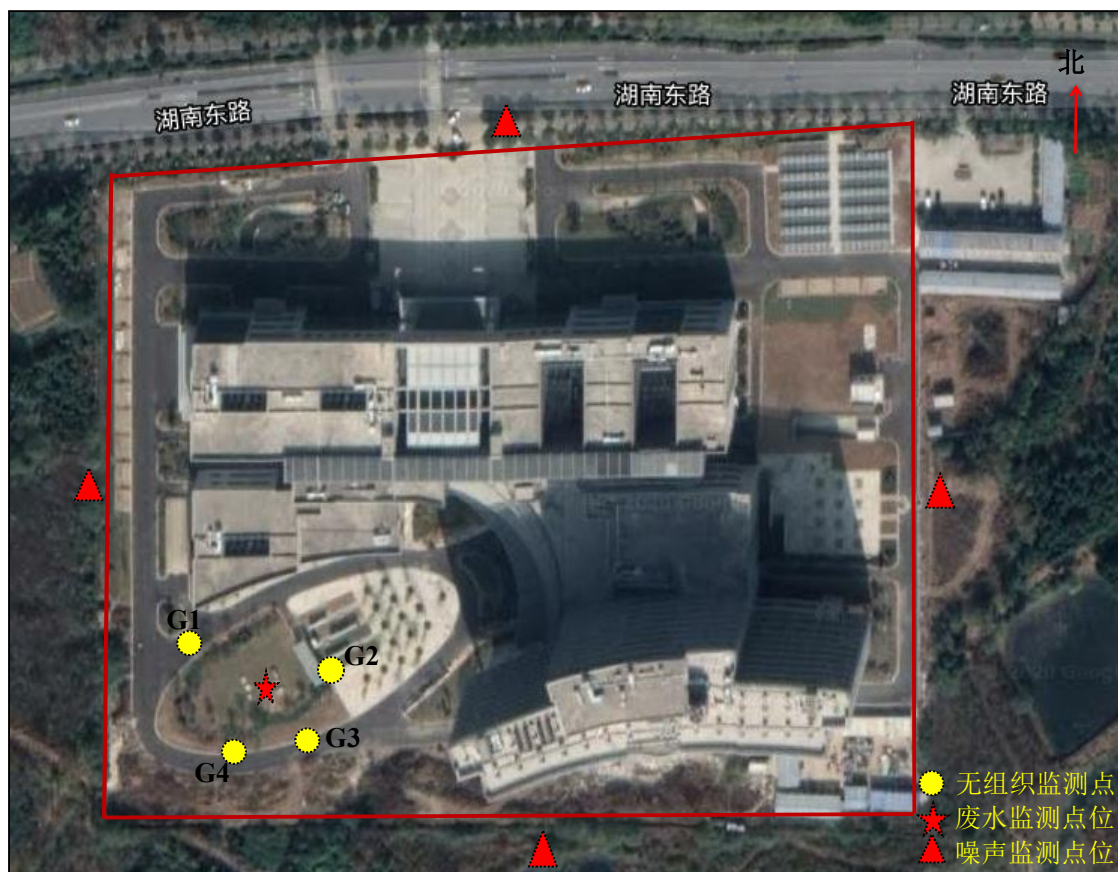


图 9-1 2022 年 4 月 18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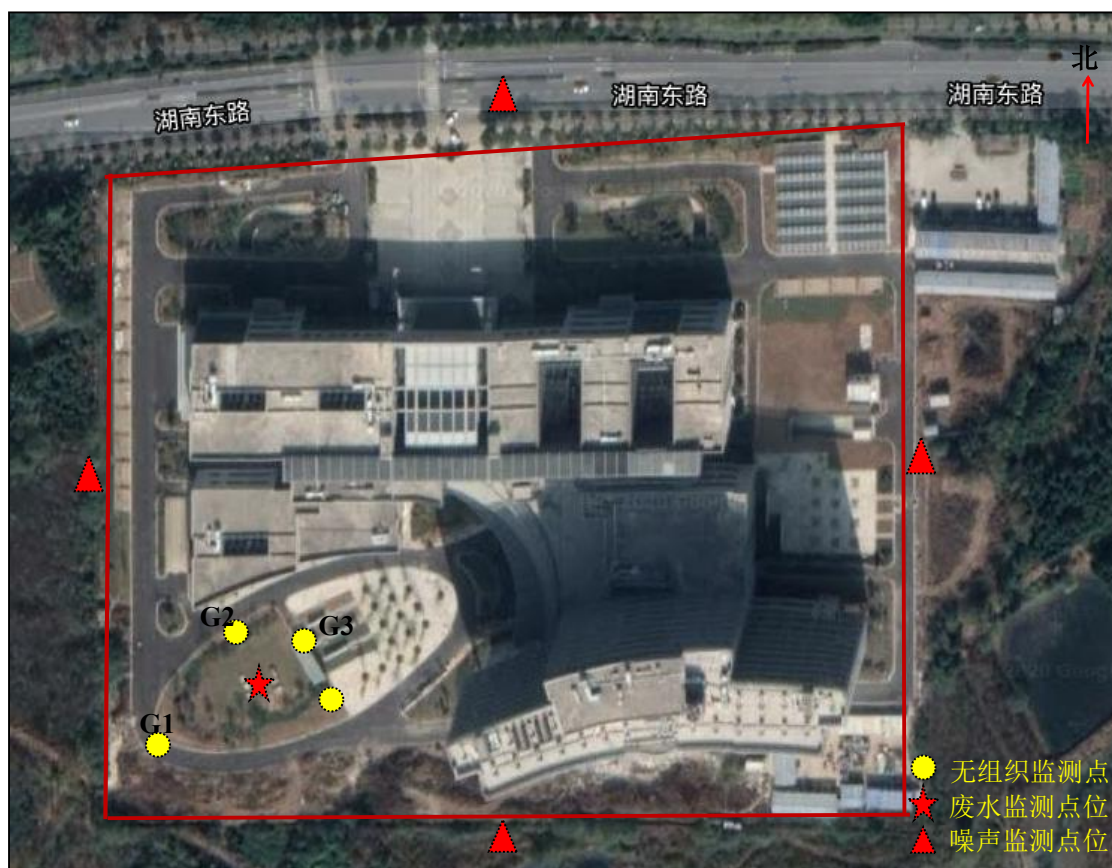


图 9-2 2022 年 4 月 19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9.2.1 废气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9.2-1 所示。

表 9.2-2 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甲烷 mg/m ³	第一次	1.58	1.58	1.57	1.57
	第二次	1.63	1.61	1.64	1.61
	第三次	1.62	1.60	1.60	1.59
	第四次	1.63	1.63	1.59	1.60
氨 mg/m ³	第一次	0.03	0.02	0.04	0.02
	第二次	0.06	0.07	0.06	0.10
	第三次	0.07	0.07	0.08	0.08
	第四次	0.10	0.06	0.07	0.10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01	0.003	0.003
	第二次	0.004	0.006	0.005	0.004
	第三次	0.006	0.007	0.006	0.008
	第四次	0.010	0.009	0.010	0.009

氯 mg/m ³	第一次	0.05	0.05	0.04	0.06
	第二次	0.08	0.06	0.07	0.09
	第三次	0.07	0.07	0.07	0.07
	第四次	0.09	0.08	0.07	0.07

续表 9.2-2 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甲烷 mg/m ³	第一次	1.58	1.58	1.57	1.57
	第二次	1.63	1.61	1.64	1.61
	第三次	1.62	1.60	1.60	1.59
	第四次	1.63	1.63	1.59	1.60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	0.03	0.03	0.02
	第二次	0.06	0.07	0.05	0.09
	第三次	0.05	0.06	0.10	0.07
	第四次	0.07	0.09	0.08	0.07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03	0.003	0.002
	第二次	0.004	0.005	0.004	0.006
	第三次	0.005	0.008	0.007	0.008

	第四次	0.011	0.009	0.010	0.010
氯 mg/m ³	第一次	0.06	0.06	0.05	0.04
	第二次	0.06	0.07	0.07	0.07
	第三次	0.08	0.09	0.09	0.07
	第四次	0.08	0.09	0.09	0.09

关于甲烷单位折算的说明：本次监测的指标为甲烷浓度限值，据统计，最大值为 1.64mg/m³，折算为摩尔质量为 $1.64 \times 10^{-6} / 16 \text{ mol/L} = 0.1025 \times 10^{-6} \text{ mol/L}$ ，转化为摩尔体积为， $0.1025 \times 10^{-6} \text{ mol/L} \times 22.4 \text{ mol/L} = 0.000002$ ，该值小于 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4 月 19 日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0mg/m³，污染物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1mg/m³，臭气浓度 <10（无量纲），污染物氯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mg/m³，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mg/m³，其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氯气≤0.1mg/m³、甲烷≤1%）；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9.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2-4 所示。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4.18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昼间 (6:00-22:00)	53	夜间 (22:00-6:00)	42
	N2 厂界南			51		41
	N3 厂界西			50		40
	N4 厂界北			54		42
2022.4.19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昼间 (6:00-22:00)	51	夜间 (22:00-6:00)	41
	N2 厂界南			50		40

	N3 厂界西			50		40
	N4 厂界北			52		42
备注：2022 年 4 月 18 日：昼间风速 0.6~0.8m/s，夜间风速 1.0~1.2m/s 2022 年 4 月 19 日：昼间风速 1.6~1.8m/s，夜间风速 1.6~2.0m/s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4 月 19 日验收检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9.2.3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如表 9.2-5 所示。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2022.4.18	污水处理 站进口	pH（无量纲）	7.8	7.7	7.8	7.6	
		化学需氧量（mg/L）	182	176	182	170	
		悬浮物（mg/L）	21	25	24	22	
		氨氮（mg/L）	39.6	41.0	40.2	4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5	35.4	36.6	34.3	
		动植物油类（mg/L）	1.36	1.31	1.35	1.35	
		石油类（mg/L）	0.80	0.83	0.80	0.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8	0.74	0.98	0.96	
		色度（倍）	10/无色 浑浊 /7.2	10/无色 浑浊 /7.3	10/无色 浑浊 /6.9	10/无色 浑浊 /7.0	/
		挥发酚（mg/L）	0.026	0.037	0.032	0.025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3	0.002	0.00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9.5*10 ³	1.1*10 ⁴	1.3*10 ⁴	1.2*10 ⁴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无量纲）	7.3	7.3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47	43	40	46	250
		悬浮物（mg/L）	8	6	9	8	60
		氨氮（mg/L）	12.9	12.4	12.1	13.0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1	9.2	8.4	9.7	100
		动植物油类（mg/L）	0.10	0.11	0.13	0.15	20
		石油类（mg/L）	0.30	0.31	0.29	0.27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2	0.35	0.37	0.37	10
		色度（倍）	5/无色 微油 /7.2	5/无色 微油 /6.8	5/无色 微油 /7.1	5/无色 微油 /7.1	/
		挥发酚（mg/L）	0.019	0.019	0.019	0.020	1.0
		总氰化物（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330	440	380	490	5000
2022.4.19	污水处理 站进口	pH（无量纲）	7.7	7.8	7.6	7.8	
		化学需氧量（mg/L）	179	172	180	173	
		悬浮物（mg/L）	27	25	26	22	
		氨氮（mg/L）	37.1	38.1	35.6	37.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5	35.4	36.2	35.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2022.4.18	污水处理 站进口	pH（无量纲）	7.8	7.7	7.8	7.6	
		动植物油类（mg/L）	1.36	1.37	1.34	1.33	
		石油类（mg/L）	0.85	0.82	0.82	0.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0	0.75	0.85	0.96	
		色度（倍）	10/无 色浑浊 /6.8	10/无 色浑浊 /7.2	10/无 色浑浊 /7.2	10/无 色浑浊 /7.1	
		挥发酚（mg/L）	0.029	0.027	0.025	0.029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2	0.002	0.00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3*10 ⁴	1.1*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无量纲）	7.4	7.4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42	46	50	41	250
		悬浮物（mg/L）	10	8	11	10	60
		氨氮（mg/L）	11.5	11.4	11.0	1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7	9.8	10.6	8.5	100
		动植物油类（mg/L）	0.18	0.17	0.16	0.16	20
		石油类（mg/L）	0.26	0.27	0.27	0.2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5	0.30	.41	0.33	10
		色度（倍 L）	5/无色 微浊 /6.8	5/无色 微浊 /7.3	5/无色 微浊 /7.3	5/无色 微浊 /7.2	/
		挥发酚（mg/L）	0.020	0.016	0.016	0.013	1.0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60	430	380	440	50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口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限值要求。

9.3 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年运营 365 天。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按医院污水处理站现阶段处理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每日处理量约为 320 吨，污染物 COD_{Cr} 排放浓度均值为 44.3mg/L，氨氮排放浓度均值为 12mg/L。

化学需氧量总量核算： $44.3\text{mg/L} \times 320\text{t} \times 10^3 \times 365 / 10^9 \approx 5.17\text{t/a}$ 。

氨氮总量核算： $12\text{mg/L} \times 320\text{t} \times 10^3 \times 365 / 10^9 \approx 1.402\text{t/a}$ 。

污染物名称	总量核算（t/a）	环评建议指标（t/a）
化学需氧量	5.17	42.2
氨氮	1.402	11

注：总量核算依照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及目前医院污水站每日实际废水处理量推算年排放量。

9.4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4.1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

（1）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阶段，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2）环保机构定员

后勤管理部门下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9.4.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1）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制定本医院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4）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5）负责医院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6）负责对医院环保人员和居民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9.4.3 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对医院内的公建设施给水管网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3）废水进行二级生化处理，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4）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对分散布置的垃圾桶应定期清洗和消毒；外运时，应采用封闭自卸专用车，运到指定地点处置。医院应建立危险固废的归档管理制度，产生的危险固废必须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防火、防盗、防丢失、防泄漏。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火灾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环保、公安部门报告。

（6）绿化改善区域小气候和起到降噪除尘的作用，对医院的绿地有专人管理、养护。

9.4.4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了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固废监测。结合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见表 9.4-1。

表 9-4-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气	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	污水处理站边界上风向布置一个无组织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监测点	每季度 1 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年监测 1 次，昼间、夜间分别监测
废水	流量	废水总排口	每 6 小时 1 次
	pH 值		每 12 小时 1 次
	化学需氧量		每周 1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季度 1 次
	悬浮物		每周 1 次
	氨氮		间接排放 可不监测
	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
	石油类		每季度 1 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季度 1 次
	色度		间接排放 可不监测
	挥发酚		每季度 1 次
	总余氯		间接排放 可不监测
	总氰化物		每季度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2022年4月18日和4月19日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text{mg}/\text{m}^3$ ，污染物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污染物氯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9\text{mg}/\text{m}^3$ ，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2.296\times 10^{-4}\%$ ，其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氯气 $\leq 0.03\text{mg}/\text{m}^3$ 、甲烷 $\leq 1\%$ ）；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4月18日和4月19日验收检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81dB （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10.3 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4月18日和4月19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10.4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池暂存，及时交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10.5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医院污水处理站出口均设置 COD、余氯在线监控装置，已完成在线比对验收工作；并与环保信息中心联网。全厂设一个排污口，处理达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0.6 事故排放风险及防治措施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秀山新院）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文件，可满足突发环境应急要求。

1.7 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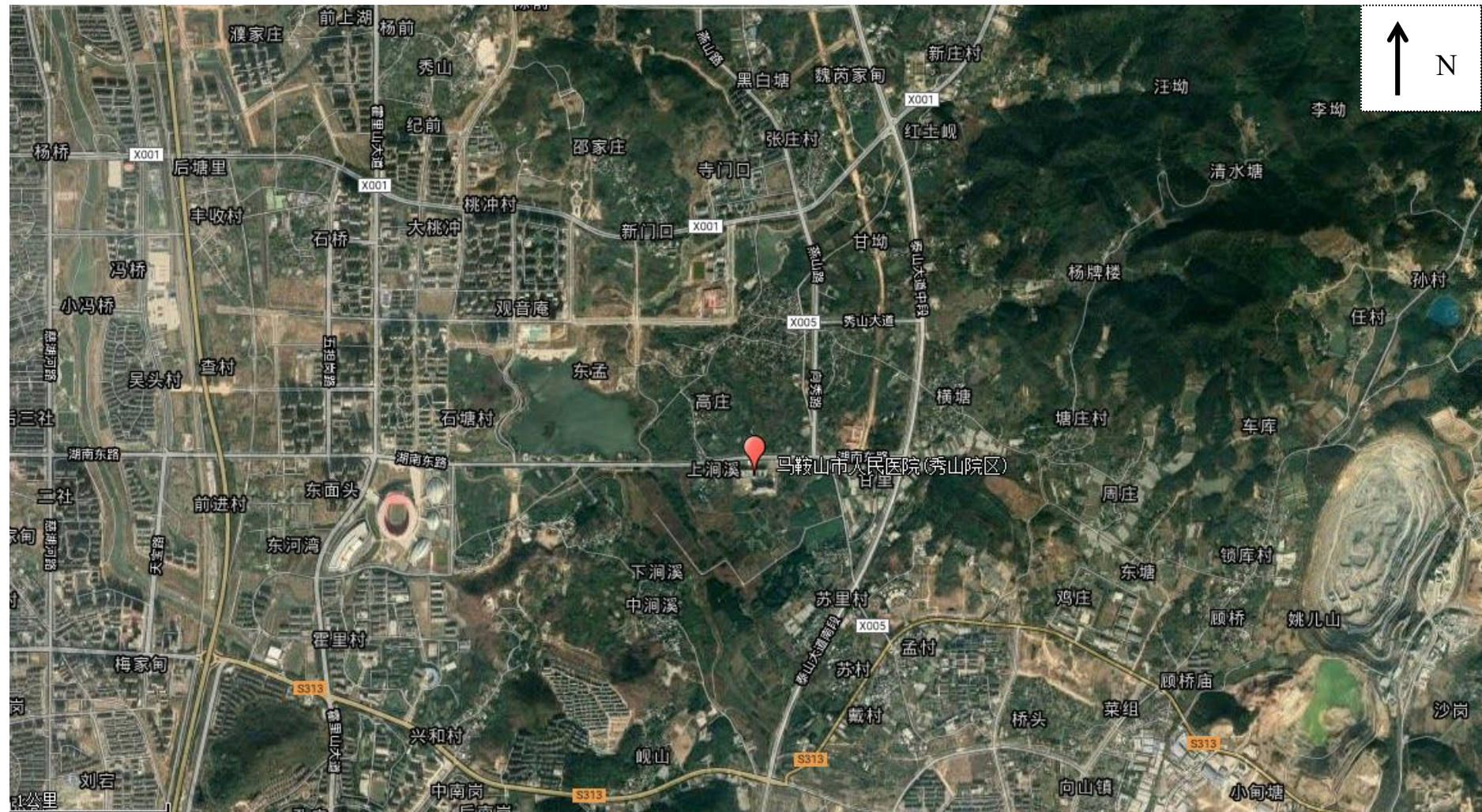
1.8 下一步工作：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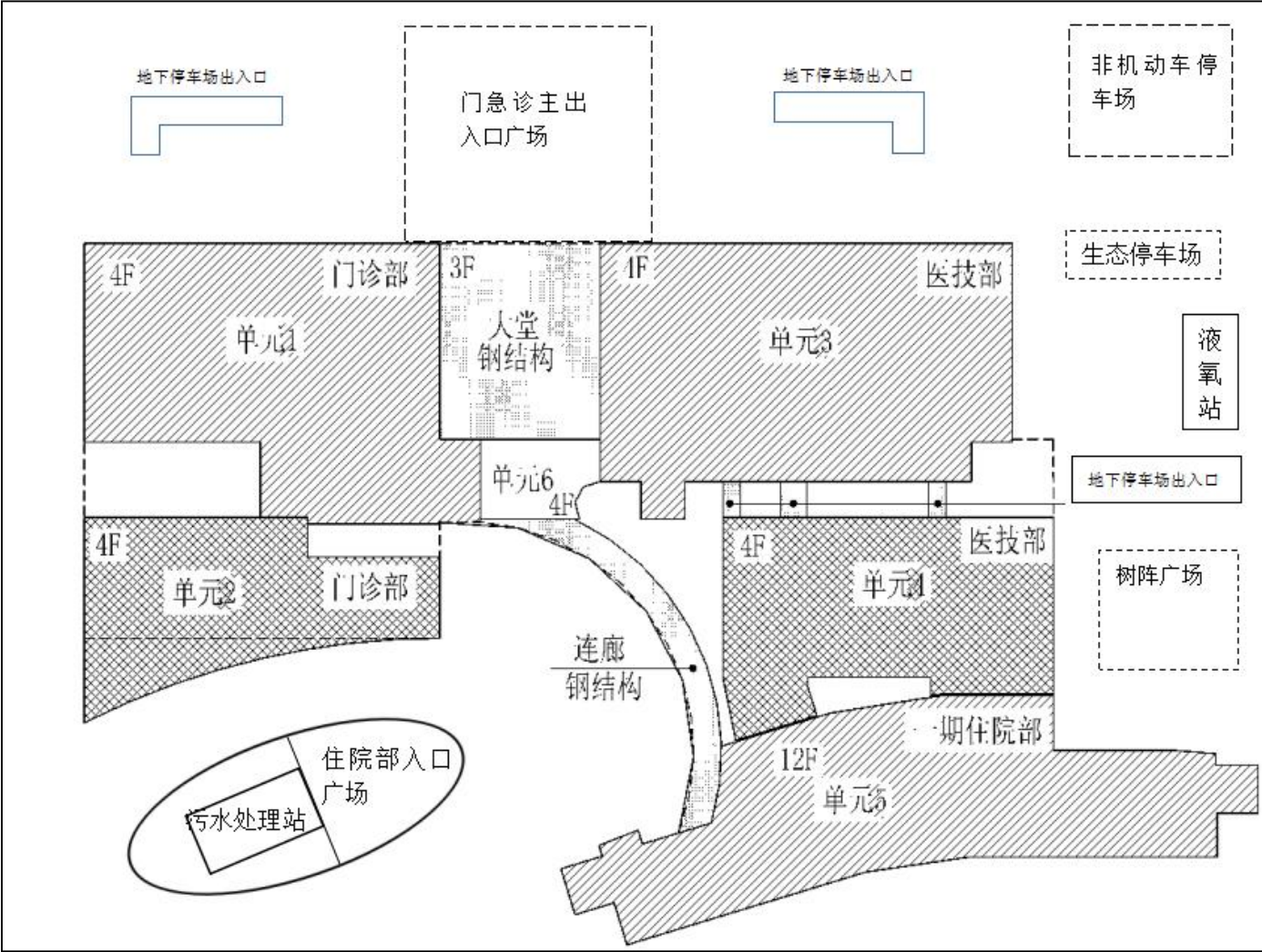
（2）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日常自行监测。

（3）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进各类医疗废物的储存、运输及管理工作。

（4）随着医院的发展及建设；后期医院规划二期建设结束，将进一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完善后续相关环保手续。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项目（阶段性）的环境现状监测，望贵单位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秀山医院

2022年4月16日

705
2011.5.25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马发改函〔2011〕14号

关于秀山新区综合医院立项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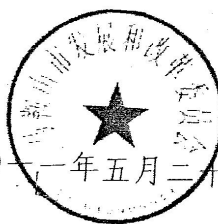
市市立医疗集团：

《关于新建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项目立项的请示》（马医集〔2011〕16号）已收悉。为改善医疗环境和医疗条件，逐步缓解“住院难”问题，根据5月16日市政府《关于秀山新区兴办医疗机构事宜的备忘》精神，原则同意你集团新建秀山新区综合医院。

根据省发改委皖发改社会函〔2011〕431号文和省卫生厅《关于同意马鞍山市秀山新区设置一所三级综合性医院的批复》及市政府《关于马鞍山市与南京鼓楼医院合作新建秀山新区综合医院会议纪要》精神，秀山新区综合医院规划床位1000张以上，其中一期600张床位，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楼、住院楼、辅助及配套用房等），估算投资6.87亿元。建设资金由市立医疗集团会同城投公司和市投融资办筹措。

望接文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此复。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综合医院 项目 批复

抄送：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卫生局、
城投公司、投融资办、秀山新区指挥部。

马鞍山市发改委办公室

2011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 20 份

梁建岚收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马环审〔2012〕50 号

关于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秀山新区 综合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

你单位报送的《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秀山新区综合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秀山新区规划范围内，北至湖南东路、西至秀山湖东三路、东至向秀路、南至桃李山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18147 m²（177.22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用地 52565 m²（78.77 亩），设置病床 6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病房、医技、行政办公、环保工程及配套工程，二期作为建设预留空地。项目总投资 10.8 亿元（一期工程投资 6.87 亿元），环保

投资 869.6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现场环境管理,道路施工现场采用围栏等进行围护,以减少道路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作业期间要采取洒水保湿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及物料运输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并对工程完成区域及时进行绿化,防止大面积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防止二次污染。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使用燃气(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气锅炉全部区域Ⅱ时段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规模的标准要求,油烟处理能力和排放口的设置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44-2010)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合理选址布局,采取绿化带、处理设施池体加盖、加强通风、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

3. 强化水污染治理工作。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须符合《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和《综合医院

试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批准，试运行期（3 个月内）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复 5 年内有效。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按规定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9 月 10 日

抄送：安徽师范大学

马鞍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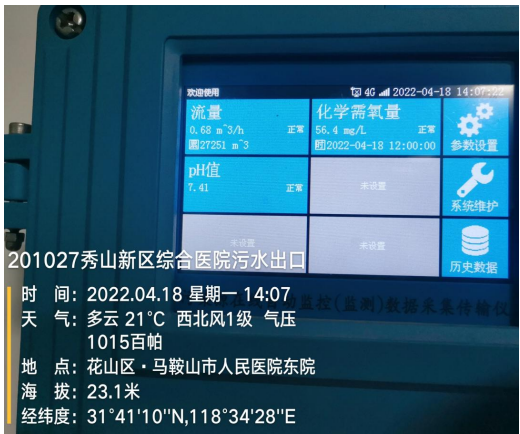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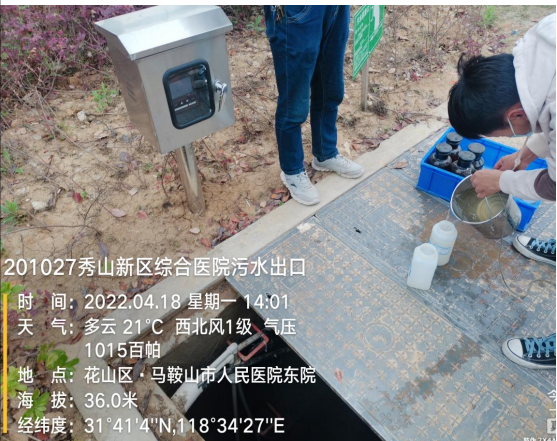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东院（秀山医院）	机构代码	12340500485408951K
法定代表人	张明才	联系电话	15905559732
联系人	倪弘	联系电话	1386667516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 118° 34' 30.99222" 中心纬度 31° 41' 6.74553"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一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机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本单位确认事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明才	报送时间	2021.1.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500-2021-003-L		
报送单位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东院（秀山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白杨	经办人	解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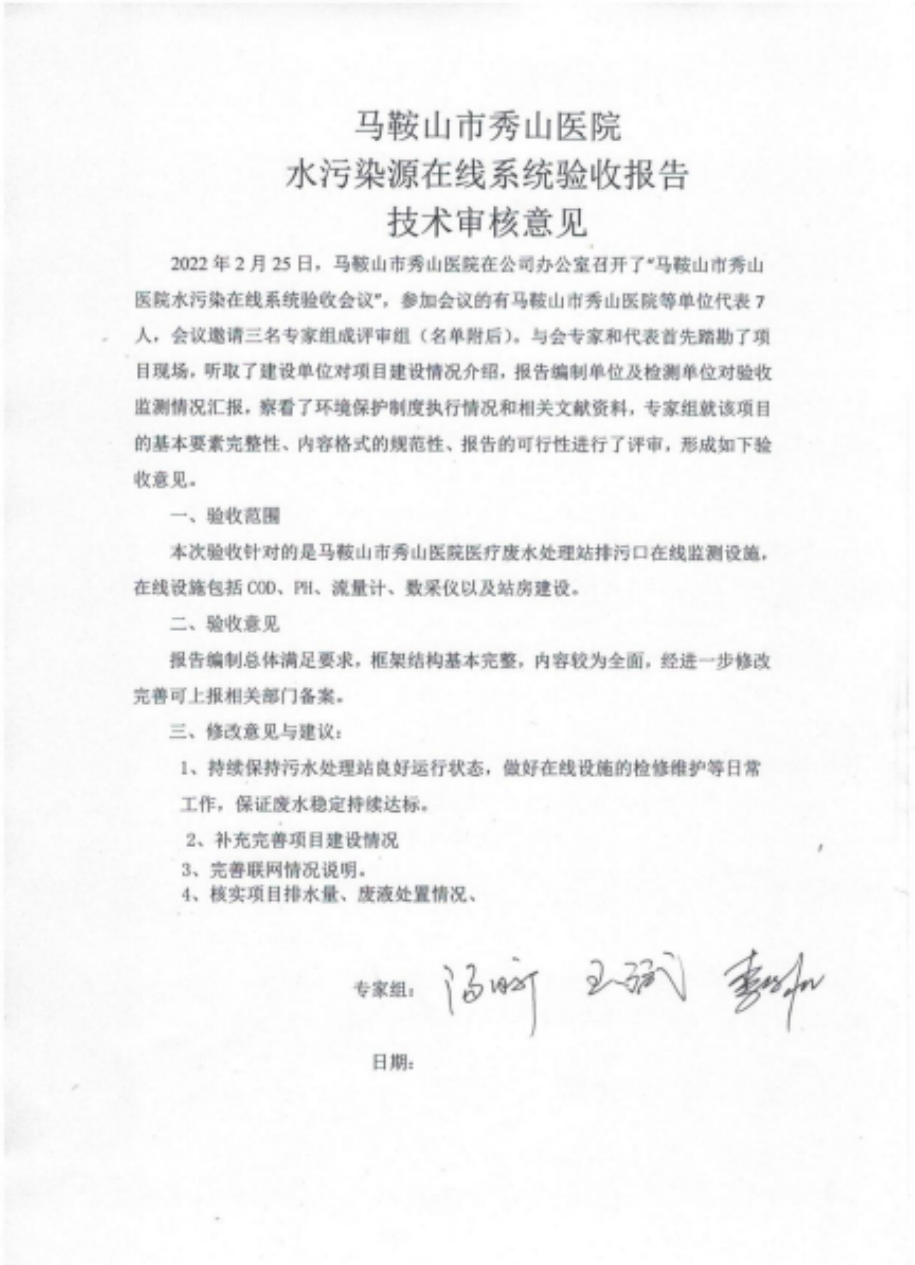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3 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12340500068050178H001V

单位名称: 马鞍山市秀山医院

注册地址: 湖南东路与向霍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马鞍山市秀山新区湖南东路与向霍路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500068050178H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明林

技术负责人: 谈红燕

固定电话: 0555-8222282 移动电话: 15555555960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秀山医院“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至湖南东路、西至秀山湖东三路、东至向秀路及水系、南至桃李山路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Q85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79935/31.683227		
	设计生产能力		建成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现代化综合医院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现代化综合医院		环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1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0500068050178H001V		
	验收单位		马鞍山市秀山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9.6		所占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5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秀山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0500675869708D		检测时间		2022/4/18-2022/4/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5.17	--	5.17	--	--	--	5.17	--	--	
	氨氮		--	--	--	1.402	--	1.402	--	--	--	1.402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